

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建议字〔2025〕2号

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第003号建议的答复

李建全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小区增设健身器材”的建议已收悉，结合海港区工作实际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海港区新建小区严格依据《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》，足额配备基础健身器材，保障新入住居民基础健身需求。对现有小区实施差异化更新，参照场地类型补齐短板，每年对老旧设施更换时，打破传统单一化模式，按老中青三类人群需求增补器材。新建场地同步配置适合中青年健身器材、适合老年及儿童休闲型设施。

二、优化完善体育健身设施配置

一是按照“安全优先、就近便民”原则，避开机动车道、电

线电缆等危险区域，实地核查路面材质、空间大小后确定位置，优先选择小区内阳光充足、通风良好的广场、绿化带周边等公共区域。二是利用专项资金采购器材，同时，引导镇、街道通过自主采购、引入社会资本等多元方式筹措资金，扩大投入规模，完善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。拓展特色运动空间，在海港大路主城区道旁完成建设街边笼式足球场；结合辖区实际规划专项运动场地，计划在四季嘉园北1号路旁建设笼式(带看台)的街边篮球场地，提升居民体育活动多样性。

三、加强日常管理维护

明确属地责任，按照“谁使用，谁负责”为原则，指定小区物业或社区居委会承担日常维护、安全检查及损坏报修职责。区党政办(宣传办)提供技术指导与器材更新支持，协助解决维护，延长设施安全使用寿命。

再次感谢您提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出的宝贵建议，海港区将及时改进不足，不断满足群众的多元化健身需求，完善小区内的基础设施，持续助力提升全民身体素质和群众生活品质。

唐山海港开发区管委会

2025年7月7日

领导签发：张秋月

联系人及电话：钟华 2914102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代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。